

一、 **固態廢棄物**: 實驗後的擦拭紙、手套、口罩、無塵室頭套及感光電路板等。

處理方式: 請依規定使用環安衛中心所提供之紅色塑膠袋(需至環安衛中心領取領取)。

二、 **生物醫療廢棄物**:廢棄針頭、針筒、載玻片、蓋玻片等。

處理方式:

1. 生物醫療廢棄物(**尖銳器具**)貯存容器不限，但必需以堅固不易穿透之鐵質或塑膠容器包裝(**絕不接受保麗龍材質**)，最外層必須為本校提供之紅色塑膠袋，袋外須貼示生醫廢棄物標籤，並且廢棄物袋口務必妥善打包。若無標示則拒收廢棄物。
2. 生物醫廢棄物(**非尖銳器具**)務必使用校方提供紅垃圾袋，袋外須貼示生醫廢棄物標籤，並且廢棄物袋口務必妥善打包。若無標示則拒收廢棄物。**使用保麗龍容器盛裝拒收。**

三、 **廢液**:為「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液。」(分類如下)

進廠代碼	進廠分類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A	有機廢液 (鹵素)	氯仿	C-0124
		三氯乙烯	C-0133
		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D-2301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49
B	有機廢液 (非鹵素)	不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D-2302
		苯	C-0152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69
C	廢油	廢潤滑油	D-1703

		廢油混合物	D-1799
D	氰	含氰化物其 pH 值於 2.0~12.5 間會產生 250mg HCN/kg 以上之有毒氣體	C-0402
E	汞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C-0101
F	酸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C-0202
G	鹼	廢液 pH 值大(等)於 12.5	C-0201
H	重金屬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C-0102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C-0103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	C-0104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C-0106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19

處理方式:

1. 廢液桶請裝至八分滿
2. 請在廢液桶外黏上對應貼紙(有機、酸、鹼等分類；廢液桶及貼紙可至第二系辦廖小姐處領取)，並請用膠帶固定於廢液桶外。

請有以上廢棄物之實驗室務必依據本校環安衛中心規定於每月申報時間內至本校環安衛整合系統登錄申報資料，並於規定之清運時間進行清運。